

证券代码：002531

证券简称：天顺风能

债券代码：112405.SZ

债券简称：16天顺01

债券代码：112567.SZ

债券简称：17天顺债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7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Zhong De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2018年6月

重要声明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4月20日出具的《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天顺风能”）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中德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德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德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要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6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0
第四章 本次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11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4
第六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5
第七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6
第八章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7
第九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8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要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16天顺01

债券代码：112405.SZ

发行主体：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期限：5年期

发行日：2016年6月22日

起息日：2016年6月22日

发行总额：4亿元

债券余额：4亿元

发行利率：5.0%

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还本付息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于2016年8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17天顺债

债券代码：112567.SZ

发行主体：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日：2017年8月14日

起息日：2017年8月14日

发行总额：4亿元

债券余额：4亿元

发行利率：5.40%

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还本付息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于2017年9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中德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2017年按照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2017年1月-12月，中德证券每月定期向发行人发送《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增借款及其他重大事项的询证函》，了解发行人是否发生了应披露的重大事项，并监督了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中德证券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相关规定，于2017年12月11日出具了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于2017年6月17日出具了《天顺风能（苏州）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6年度）》。中德证券将上述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及时完成了对外披露。

第二章 发行人2017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itan Wind Energy（Suzhou）Co., Ltd.

法定代表人：严峻旭

注册资本：1,779,019,047 元

成立日期：2005 年 01 月 08 日

工商登记号：320585400004428

住所：江苏省太仓市经济开发区宁波东路 2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 1193 号来福士广场 T3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股票简称：天顺风能

公司股票代码：002531

公司的经营范围：从事设计、生产加工各类电力设备（风力发电设备）、船舶设备、起重设备（新型港口机械）、锅炉配套设备，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2017年度经营情况

（一）主要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新能源产业相关多元化”为发展战略不动摇，重点推进风力发电塔架制造和风电场建设运维两大核心业务，同时加快推进风电叶片产品布局。公司逐步从单一产品提供商向风电领域全生命周期系列产品和解决方案提供者转变；从产业链供应商角色向既为供应商也为客户方向转变，大大提高了行业地位、话语权和客户粘性，形成了强大的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公司的主

要从事风力发电塔架、风电叶片的生产和销售；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以及汽车融资租赁服务。

1、风力发电塔架

公司在风塔制造细分领域处于全球领航地位，主要客户为 Vestas、GE、SGRE、金风科技、远景等全球领先风电整机厂商以及国内四大六小电力集团等，产品销往英国、德国、西班牙、澳大利亚、印度等数十个国家和地区。公司拥有太仓新区、太仓港区、包头、珠海和欧洲丹麦五大生产基地以及为应对国内市场覆盖需求，新增南昌联营生产基地等。在陆上大型风塔、海上风塔制造领域拥有显著的品牌效应和综合竞争优势。

报告期内，在海外市场方面，由于公司出口产能提升有限，海外业务销量整体保持稳健增长态势。在国内市场方面，公司努力克服国内风电市场 2017 年度整体需求下降、原材料价格快速上涨以及人民币兑美元持续升值的外部不利环境叠加因素影响，充分把握市场对质量要求的提升和国内风电行业向低风速地区转移的变化，通过发挥公司在风塔领域的品牌效应、服务能力优势，向市场供应高质产品，在国内市场开拓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报告期内，公司新签订单量 378,163 吨，同比增长 32.19%；生产量 401,468 吨，同比增长 34.26%；销售量 381,438 吨，同比增长 28.76%。

2、风电场开发运营

公司充分发挥自身精益化开发及运营能力竞争优势，在风电场开发领域也取得较大进展，为公司新能源产业链向下游延伸奠定坚实基础。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加快优质风电场资源布局储备。

报告期内，公司哈密风电场首次实现完整年度并网发电，同时加快推进山东、河南 330MW 募投项目建设。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建成并投入运营风电场 300MW，在建风电场 330MW，计划开工 180MW，已签订项目开发协议的风电场资源 750MW。

3、风电大型叶片

报告期内，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结合风电行业大型化的发展趋势，进入

风电大型叶片制造、风电大型叶片模具制造、风电叶片运维服务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风电叶片销售收入主要来自昆山风速时代的代工收入，为公司叶片的“海外客户”和“中国客户的海外市场”的双海战略积累了良好的经验。报告期内，公司自建的常熟天顺叶片工厂建设进展顺利，已于2018年4月投产。

4、汽车融资租赁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联利拓已在全国29个省份开展汽车融资租赁服务业务，总计开发全国代理商47家，完成业务投放7.92亿元，总生息资产合计7.49亿元，并已启动首期ABS资产支持证券融资。

2017年，公司的营业总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		2016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3,169,619,034.25	100%	2,263,495,753.95	100%	40.03%
分行业					
风电设备	2,903,021,579.07	91.59%	2,157,605,645.29	95.32%	-3.73%
风力发电	238,706,707.57	7.53%	87,859,990.49	3.88%	3.65%
其他	27,890,747.61	0.88%	18,030,118.17	0.80%	0.08%
分产品					
风塔及相关产品	2,738,830,930.47	86.41%	2,157,605,645.29	95.32%	-8.91%
叶片	164,190,648.60	5.18%		0.00%	5.18%
发电	238,706,707.57	7.53%	87,859,990.49	3.88%	3.65%
其他	27,890,747.61	0.88%	18,030,118.17	0.80%	0.08%
分地区					
国外贸易	1,467,949,017.88	46.31%	1,513,179,627.60	66.85%	-20.54%
国内贸易	1,701,670,016.37	53.69%	750,316,126.35	33.15%	20.54%

三、发行人2017年度主要财务情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末	2016年末
流动资产合计	4,478,195,281.70	4,372,348,821.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84,726,017.63	3,566,945,290.76

资产总计	10,062,921,299.33	7,939,294,112.25
流动负债合计	3,409,321,782.53	1,844,760,211.8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91,631,736.71	1,431,051,422.76
负债合计	5,100,953,519.24	3,275,811,634.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853,135,175.99	4,592,050,862.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61,967,780.09	4,663,482,477.68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总收入	3,238,346,714.87	2,308,018,925.62
营业总成本	2,806,942,435.03	1,901,054,143.92
营业利润	535,670,208.70	431,017,029.61
利润总额	535,300,338.64	481,484,190.41
净利润	477,195,244.75	412,016,465.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9,511,815.28	406,477,236.88
基本每股收益	0.26	0.27
稀释每股收益	0.26	0.27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976,378.49	541,477,066.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7,752,738.02	-1,364,161,219.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5,726,420.87	1,269,031,144.9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8,108,284.29	451,935,117.7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1,272,288.45	1,089,380,572.74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404号文件核准，于2016年6月22日公开发行了16天顺01，发行规模为4亿元。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披露：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公司已与银行及受托管理人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按照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说明书约定运作。募集资金使用的调拨审批严格按照公司的资金调拨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其中，2.7亿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1.3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年末余额（万元）	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运作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是

二、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404号文件核准，于2017年8月14日公开发行了17天顺债，发行规模为4亿元。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披露：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公司已与银行及受托管理人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按照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说明书约定运作。募集资金使用的调拨审批严格按照公司的资金调拨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其中，1.3亿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2.7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年末余额（万元）	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运作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是

第四章 本次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

情况

一、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加强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2017年各项工作计划顺利运转，未发生对债券持有人利益造成影响的事项，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由高新投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包括本次发行的票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的公司债券的本金、利息、违约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介绍

名称：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012884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23楼2308房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22-23楼

法定代表人：刘苏华

成立日期：1994年12月29日

注册资本：727734.6680万元

经营范围：从事担保业务；投资开发，信息咨询；贷款担保；自有物业租赁。

高新投成立于1994年12月，是深圳市政府为解决中小科技企业融资难问题而设立的担保机构，也是国内最早设立的专业担保机构之一。集团注册资本

485,210.50万元，股东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远致富海三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财政金融服务中心、恒大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海能达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署。高新投核心业务为：融资与金融产品担保、保证担保、资产管理。

融资与金融产品担保方面，主要业务品种有：银行贷款担保、债券担保、政府资金担保、基金产品担保等金融产品担保业务。高新投成立二十多年来，始终坚持为中小科技企业提供融资服务的宗旨，通过管理文化创新、经营模式创新和业务手段创新，在培育和扶持小微型科技企业成长的同时，与被服务企业共同发展。高新投支持的华为、比亚迪、大族激光已经成为国内乃至国际知名企业，沃尔核材、兴森科技、欧菲光、海能达等高科技企业已成为行业内领先企业。

保证担保方面，高新投是国内率先开展工程担保业务的担保机构。自国家推行工程担保制度以来，高新投全面推进工程领域的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农民工工资支付保函，以及诉讼保全担保等保证担保业务品种。目前，高新投与国家级建设施工企业及各省、市的大型施工企业建立了密切的业务合作关系，构建了辐射全国的市场网络，服务客户遍及全国各地。

资产管理方面，主要业务品种有：结合担保的股权及期权投资、直接投资（含VC、PE、定向增发）、创投基金管理、小额贷款、典当借款。高新投结合融资担保业务，通过创业投资为企业提供直接融资服务，成功开创了以“投保联动”为特色的支持小微科技企业发展的服务模式，打造了从“企业初创期到IPO”完整的融资服务链条，被誉为“创新型科技企业孵化器”、“没有围墙的科技园”。高新投还通过输出人才等方式与常州市政府、佛山市顺德区政府、东莞松山湖控股开展融资担保和股权投资方面的合作，在当地设立融资担保公司或者受托管理创投基金等。

目前，高新投已构建了全国范围内的市场化布局，在北京、成都、广州、杭州、天津、湖南、西安设有7家分公司；在重庆、昆明、上海、南京、武汉、长春、合肥、太原、厦门等地建有25个办事处。

（二）担保人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净资产（万元）	1,119,617.32
资产负债率（%）	16.88%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9.91
速动比率（倍）	9.91

注：担保人的财务信息源自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的2017年度审计报告（天健深审[2018]207号）。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加强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2017年各项工作计划顺利运转，未发生对债券持有人利益造成影响的事项，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16天顺01、17天顺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6天顺01”已于2017年6月22日支付自2016年6月22日至2017年6月21日期间的利息，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付息公告。

二、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7天顺债”尚未到达首次付息日，首次付息日为2018年8月14日。

第七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执行情况

根据本公司于2015年12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及于2015年12月18日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决议，当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或者在本次债券到期时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与公司债券相关的公司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2017年内未发生发行人需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形。

第八章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017年6月19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了《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跟踪评级报告》，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16天顺01”的信用等级为AA。

2018年6月19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了《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跟踪评级报告》，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16天顺01”的信用等级为AA，“17天顺债”的信用等级为AAA。

第九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2017年年度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新增重大担保事项。

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017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相关当事人

报告期内，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本页无正文，为《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7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盖章）：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 6 月 28日